

赣工贸院〔2023〕7号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年修订)

(2016年2月第一次制定，本次修正案2022年11月10日经
学院2022年第22次党委会审定)

序 言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江西省粮食学校，创办于1964年，1998年更名为江西省工业贸易学校，2001年与江西省粮食干部学校、江西省粮食职工中专合并。2003年6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设置为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治校方略，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产学结合，德

能相兼”的办学方针、“明德敏行、技高志远”的校训、“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育人思想和“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铸校、特色兴校”的办学思想、“夯实基础、稳定规模、提高内涵、形成特色”的发展战略、“以人为本，强化技能，服务就业”的教育理念，形成“严谨、求实、文明、责任”的校风、“立德、立功、立言”的教风、“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的学风，致力于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全国一流、全省前列，培养‘赣鄱工匠’的高水平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依法管理，实现依法办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简称：江西工贸职院。

学院英文名称：Jiangxi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of Industry & Trade

学院域名：jxgmxy.com。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嘉言路 699 号。

第四条 学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院按照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江西省教育厅核准的规模办学，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和合理的结构。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办学思路。

第八条 学院以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建立中职（技校）、高职、职教本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学院服务粮食安全、粮食生产加工及粮食流通领域及江西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

第九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院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利用各种媒介公布学院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享有下列权利：

- （一）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
- （二）审核学院章程，监督和指导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院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三）任命学院院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任命的人员；
- （四）根据有关规定考核领导班子和成员；
- （五）监督学院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六）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法保护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 （二）支持学院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鼓励、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三）支持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教师聘任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的评聘；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四）为学院稳定办学提供支持和帮助；

（五）依法保护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保证学院维护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受理学院需要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进行自主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二）根据经济社会需要和学院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四）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并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要求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

设置和人员配备，任免中层干部；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审和聘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其他职工；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不断完善奖惩机制；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八）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依法与其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联合办学和合作办学；

（九）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八) 实行院务公开, 民主管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与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学院纪委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依法治校, 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六条 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节 院长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党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决策与制度

第十八条 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三重一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按照“确定议题、会议准备、酝酿意见、会议讨论、做出决定”的决策程序，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院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制度。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条 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代表的意见。

下列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委托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关系学院发展的；
- （二）专业性较强的；
- （三）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
-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

学院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

院重大决策及重大合同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法律顾问协助学院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管理制度是规范学院运行机制，维护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秩序和工作生活、校园安全秩序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院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

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适用于全院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学院的管理制度，学院决策机构、管理部门及师生员工应共同遵守。

第二十二条 学院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学院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进行。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群团机构和教学教辅科研机构，代表学校履行管理职责、服务职能、政策执行和对外联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协调和处理学校综合性管理事务，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其秘书处设在学院教务处。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院长领导下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置各专业指导委员会，设在各专业所属系（部），为学院在专业建设中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方案，使学院专业建设适应学院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置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进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

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院教代会依照规定行使职权。教代会休会期间，其日常工作由学院工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江西工贸职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院工会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西工贸职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学院团委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江西工贸职院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七节 基层组织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各专业系（部）是学院的下属单位，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管理活动，对本部门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级管理部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院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本部门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二）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三）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四）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教职工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五）做好本部门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管理部门在学院行政的领导下：

（一）组织开展本部门的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训场所建设，完成学院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检查、考核、评估本部门教学工作。积极推进本部门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学生的管理、招生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校友工作，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事项；

（三）根据权限，管理和使用由学院提供的教学、实训、

行政用房和设施，管理本部门的资产；

（四）按照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

（五）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召开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党的建设等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由主任和党支部书记商定，凡属行政业务的由主任主持会议，凡属党务、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由书记主持会议。书记与主任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召开党支部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向院党委请示。

第四章 办学形式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三十三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

学院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对接岗位能力和职业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四条 学院以全日制专科学历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根据粮食特色主责主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

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

在本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于取得学籍的学生，根据学业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学院对于在本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照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核心内容。

学院建立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使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教材的选用、编写、审核、征订和发放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立运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设立督学、督导组及独立的评估机构，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等方面实施诊断与改进，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十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院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职业体验、心理健康教育和就

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照“重点突出、分步建设、整体推进、彰显特色”的建设思路，适应粮油食品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专业结构上符合区域与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趋势，建立以工为主，经、旅、文、体、艺等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专业设置涵盖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等。

第四十二条 学院在人才培养中深化校企合作，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实施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粮食文化育人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

第二节 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

第四十四条 学院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依托学院自身优势，大力开展科技与学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发挥科学研究对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撑与促进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确立以社会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依

托学院研究的优势，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为经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六条 学院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重视开展职业教育教学、应用型课题、横向课题的研究及技术服务与技术开放，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坚持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四十七条 学院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扩大和保障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强化绩效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科研设备采购管理机制，增强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科研管理水平。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不断提升技术服务、应用型科学研究、校企合作、成人继续教育、社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外交流等社会服务能力，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为粮食行业及江西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科技、智力支持。

第四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各个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条 学院将粮食文化的研究与传承运用于立德树人教育，不断建设以粮食为根魂的特色文化校园，打造粮食文化

传播阵地。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技能大师、教学名师等教师工作室保障制度。鼓励教学部门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支持其通过建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文化技能传承等工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十二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建立与国（境）内外学校、教育集团、科研院所等组织和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和机制，实施留学生教育。

第五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有关教育或科学研究的联盟和合作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为教师开展国（境）外留学访学、进修、培训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支持教师不断提高国际化教学科研水平。

第五章 学生、学员、校友及留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在本院注册、取得本院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学术研究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加校内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关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登记，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校友是指：

（一）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为学院名誉教授的社会人士；

（四）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五）拥有学院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条 学院设立校友联络总站。校友联络总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联络分站和联谊会等校友组织。

第六十一条 学院通过校友联络站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院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学院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二条 学院来华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院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六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院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主动遵守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留学期间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传教，不得在校内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或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四）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于纳入国家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六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

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第六十七条 学院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公开招聘教职员。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按编定岗、按岗定人，实行人员“三定”，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员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条 学院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接受继续教育；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

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的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院外兼任实职；

（七）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不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福利待遇。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 教职员通过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七章 经费、资产、财务、档案、后勤保障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社会融资和其他收入等。学院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合法合规组织收入，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七十七条 学院积极接受公共机关团体、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如下：

- （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遵循自愿捐赠的原则；
- （三）严格遵循捐赠协议使用；
- （四）除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外，全部用于学院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十八条 学院资产指属于学院所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建立资产购置、配置、使用及处置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学院和所属部门实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后勤社会化。

第八十三条 学院完善校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和推广，构建功能齐全的学院网络与信息服务体系。

第八章 奖惩及民主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奖励制度，对在教学、科研、管理以及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违纪处分制度，对于违纪的师生员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院纪委，学院纪检监审室、审计机构，学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民主党派、群众组织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学院办学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申诉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保护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学院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保护劳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分立、合并及终止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进行分立、合并和终止。

第九十二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和终止，由举办者或行政主管部门提议，全校教职员和学生代表讨论、由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分别审议通过，并报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实施。

第九十三条 学院分立、合并、终止时，应妥善安置教职员和在校学生，妥善处置学院财产。

第十章 校徽、校训、校歌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院的象征。

学院徽志主体为“米”字和字母“G”和“M”进行演绎造型及环绕的中英文校名构成。校徽主体为“米”字，凸现学院的根魂文化——粮食文化；整体色调采用秧苗的绿色，寓意天人合一，崇尚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

学院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徽志圆形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外圈为红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外圈为绿色。

第九十五条 学院校训为“明德敏行，技高志远”。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歌为《匠心筑梦》。

学院校徽（徽志和徽章）图标及学院校歌见附件。

第十一章 章程修订的启动、审议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九十八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或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经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广泛听取各方

面意见后，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由院党委审定通过，报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经江西省教育厅批准公布施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定通过，报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经江西省教育厅批准后公布施行，并由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江西省教育厅监督执行。

第一百条 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是学院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江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实施。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13日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一、学院校徽（徽志和徽章）图标

徽志：



徽章：

教师



学生



二、学院校歌

匠心筑梦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赞助：江西粮校93加工班全体同学

孙华、颂今词
颂 今曲

1=F $\frac{4}{4}$

进行速度 自豪向上地

(6. 7) | : i - - 7. i | 2̇ - - 5̇ 6̇ 7̇ i | 3̇. 2̇ i 7̇ i | 2̇. i 7̇ 6̇ | 5̇. 5̇ 7̇ 6̇ 5̇ 2̇. 3̇ |

1 5̇. 5̇ 5̇ 5̇ 6̇ 7̇ | 1. 5̇ 1̇ 2̇ 3̇ | 5. 1̇ 2̇ 5̇ 3̇ | 0 1 4 5 | 6. 3̇ 4̇ 3̇ 2̇ |

因 粮 而 生， 缘 粮 成 长， 我 们 用 心 血 浇 灌
依 粮 而 兴， 向 粮 图 强， 我 们 用 奋 斗 铸 就

4 4 3 2 6 | 5 - - 0 | 1. 5̇ 1̇ 2̇ 3̇ | 4. 1̇ 4̇ 5̇ 6̇ | 0 7. 6̇ 5̇ 3̇ |

知 识 的 土 壤。 五 粮 文 化， 源 远 流 长， 工 匠 精 神
国 家 的 栋 梁。 守 正 创 新， 四 海 名 扬， 学 以 致 用

2. 1̇ 2̇ 6̇ 5̇ 2. 3̇ | 1 - - 0 | 6. 6̇ 4̇ 5̇ 6̇ | i. 6̇ 4̇ 5̇ 6̇ | 0 5 6 7 |

淬 炼 青 春 翅 膀。 明 德 敏 行， 为 梦 导 航， 我 们 在
谱 写 人 生 华 章。

i. i 7 i | 2. i 7 6 5 - | 6. 6̇ i 7 6 | 4. 1̇ i 7 6 | 0 5 6 7 |

知 识 海 洋 勇 敢 冲 浪。 技 高 志 远， 自 强 向 上， 我 们 要

i. 2̇ i 7 6 | 7. 5 7 i. 2̇ i | i - - (6. 7) : | i - - - i (777i 0) ||

勇 争 一 流 点 亮 荣 光！ 光！